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l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3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10301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234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，依人事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（教育部同年月1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074931號書函及本署同年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9885號轉知，諒達）以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旨揭規定



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